

##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EC 384-5-1:1993/QC 301001《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5 部分:空白详细规范 额定电压不超过 3 000 V 的固定直流云母电容器 评定水平 E》。

本标准是对 GB/T 6262—1986《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5 部分:空白详细规范 额定电压不超过 3 000 V 的固定直流云母电容器 评定水平 E》进行的修订。

本标准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其上层分规范的修改而进行相应的变更。

从标准的编写格式上等同 IEC 文本。

标准中引用文件除 IEC 68 外均为现行标准。国家标准非等同 IEC 标准的直接采用 IEC 标准。

优先气候类别中上限类别温度不再包含 +70℃。

试验项目中取消非线性测量和低温贮存试验,增加了元件耐溶剂和标志耐溶剂试验。对某些试验项目的严酷度做出调整,如低气压由原来 2 kPa(20 mbar)改为 8.5 kPa(85 mbar)。

本标准上层标准为 GB/T 2693—1990《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1 部分:总规范》。GB/T 6261—1998《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 5 部分:分规范 额定电压不超过 3 000 V 的直流云母固定电容器 试验方法的选择和一般要求》。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6262—1986。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设备用阻容元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舒平。

## IEC 前言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由各国家电工委员会(IEC 国家委员会)组成的世界性标准化组织。IEC 的目的是促进电工电子领域标准化问题的国际合作,为此目的,除其他活动外,IEC 发布国际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由技术委员会承担,对所涉及内容关切的任何 IEC 国家委员会均可参加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与 IEC 有联系的任何国际,政府和非官方组织也可以参加国际标准的制定。IEC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根据两组织间协商确定的条件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

2) IEC 在技术问题上的正式决议或协议,是由对这些问题特别关切的估价委员会参加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对所涉及的问题尽可能地代表了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3) 这些决议或协议以标准、技术报告或导则的形式发布,以推荐的形式供国际上使用,并在此意义上,为各国家委员会认可。

4)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同意,各 IEC 国家委员会有责任使其国家或地区标准尽可能采用 IEC 标准。IEC 标准与相应国家或地区标准之间的任何差异应在国家或地区标准中指明。

国际标准 IEC 384-5-1 是 IEC 第 40 技术委员会(电子设备用电容器和电阻器)制定的。

本标准文本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国际标准草案	表决报告
40(CO)741	40(CO)788

表决批准本标准的详细资料可在上表列出的表决报告中查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五部分:空白详细规范 额定电压不超过 3 000 V 的直流云母 介质固定电容器 评定水平 E

**Fixed capacitors for use in electronic equipment  
Part 5; Blank detail specification  
Fixed mica dielectric d. c. capacitors  
with a rated voltage not exceeding 3 000 V  
Assessment level E**

**GB/T 6262—1998  
idt IEC 384-5-1:1993  
QC 301001  
代替 GB/T 6262—1986**

### 引言

空白详细规范

空白详细规范是分规范的一种补充性文件,它包括详细规范的格式、编排和最少内容的要求。不遵守这些要求的详细规范认为是不符合 IEC 要求的详细规范。

在制定详细规范时应考虑分规范 1.4 的内容。

详细规范首页括号中的数字表示在此位置上应填写下列内容:

详细规范的识别:

[1] 授权起草本详细规范的组织;IEC 或国家标准机构。

[2] IEC 或国家标准的详细规范编号、发布日期以及国家标准体系要求的任何其他的内容。

[3] IEC 或国家标准的总规范编号及其版本号。

[4] IEC 或国家标准的空白详细规范号。

电容器的识别:

[5] 电容器类型的简要说明。

[6] 典型结构的信息(当适用时)。

注:当设计的电容器不是用于印制电路板时,在详细规范这个位置上应该明确地加以说明。

[7] 标有影响互换性的主要尺寸的外形图,和(或)引用有关外形图的国家标准或国际。这种图形也可以在详细规范的附录中给出。

[8] 应用或应用组别和(或)评定水平。

注:详细规范中采用的一个或几个评定水平,应从分规范 3.5.4 中选取,如果试验的编组不变,几个评定水平可以共用一个空白详细规范。

[9] 最重要特性的参考数据,以便在各种不同类型电容器之间进行比较。